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
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

事宜：關於立法會梁榮仔議員提出書面質詢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警察總局之意見，本辦對立法會 2015 年 4 月 2 日第 315/E246/V/GPAL/2015 號函轉來梁榮仔議員於 2015 年 3 月 26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4 月 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2/2012 號《公共地方錄像監視法律制度》於 2012 年 3 月 19 日公佈，於 4 月 19 日生效。由警察總局統籌的跨部門專責工作小組，隨即與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進行多次的溝通，以確保規劃中的《全澳城市電子監察系統》俗稱“天眼”的項目，一方面符合法例的要求；另一方面亦能發揮預期良好的效果。基於此，專責工作小組根據有關法律的要求，重新檢視原計劃方案的內容，確保計劃安裝之鏡頭不會侵犯個人私隱權及符合《公共地方錄像監視法律制度》的規定。在檢視和完善規劃方案過程中，需要研究和落實計劃的事項包括：監察點的位置、器材及軟件等方面的技術問題，因此重整工作需時。當方案提交建設發展辦公室後，工務部門亦會按照相關的法律程序進行招標的工作，包括開展施工計劃的設計，及其它行政程序。

就質詢第一點，有關《全澳城市電子監察系統》項目的招標事宜，按照目前的工作進度，項目第一階段在全澳 8 個出入境口岸外圍的地方安裝 219 支鏡頭的工程，包括“專屬傳送影像訊號光纖網絡服務”和“主體工程”。根據建設發展辦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
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

公室提供的資料，該辦公室已經分別於 2014 年 12 月和本年 3 月進行招標，完成判給程序後，工期分別需時為 1 年。第二階段將在主要道路及交通樞紐安裝 263 支鏡頭；第三階段將在各區的治安黑點為主(包括旅遊景點、重要設施)安裝 338 支鏡頭，共 601 支。警察總局已於本年 2 月將有關技術規格要求文件(包括光纖網絡、鏡頭安裝位置及系統設備規格等)，送交建設發展辦公室以開展設計及招標工作，並因應實際情況的需要，要求建設發展辦公室將第二及第三階段的鏡頭安裝同期處理。根據建設發展辦公室的工作規劃，第二及第三階段工期，連設計、採購及安裝需時 996 日。

就質詢第二點，有關“天眼”安裝位置的計劃，《全澳城市電子監察系統》第一、二、三階段共 820 支鏡頭，為滿足澳門最新社會環境改變的需要，在“天眼”項目原來規劃的基礎上，有需要更合理地完善各區鏡頭的分佈，目前正在開展第四階段鏡頭安裝地點和數量的評估工作，將建議在“僻靜及存在安全隱患的地點”安裝 800 支鏡頭。鏡頭安裝地點和有關技術的規格要求文件，將在本年 10 月份內完成，預計工期約三年。除此之外，為保障社會治安的穩定，本項目是會隨著社會的發展步伐，及實際環境的變化，以相應性及前瞻性為前提，不斷作出適時適度的調整。因此，警察總局亦會按日後的需要，繼續補充、深化及完善本項目，例如新發展的填海區域、港珠澳大橋聯檢大樓口岸及其他有需要的地方等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
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

就質詢第三點，有關工程的進度問題，綜上所述可見，從整體而言全澳城市電子監察系統的安裝工程一直在加緊實施中，無論是設計方案、法律審視、招標程序，還是材料配置、技術規格及相關行政程序等，各基建、規劃及安裝部門之間始終保持密切的溝通協調，共同推進“天眼”項目的進度。由於安裝工程分為四個階段，第一階段的時間需時較長，但相信接下來的工作會快速開展，這是因為項目第一階段工作除鏡頭安裝，還牽涉基礎建設、設備和軟件選購、控制中心規劃等，所以第一階段的工作較複雜，而且所需的時間較長。當開展了第一階段工程後，第二、三和第四階段的鏡頭安裝時間將可相對縮短。日後如需在新區域或其它地點加設鏡頭時，只需要重點處理錄像鏡頭添加的環節，是整個項目的延伸部份，相信這部份的工作能快速和有序地進行。
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

張玉英

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